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

3. 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比例。

4. 短期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5.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采用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已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再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经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当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提升的投资机会。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7.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除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通知存款是一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的利息收益。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具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9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2,470,129,064.67	52.85
2	货币资金	2,470,129,064.67	52.85
3	其他资产	26,631,264.92	0.57
4	其他负债	4,729,048,486.01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余额	-	-
4	其他负债	4,729,048,486.01	10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三)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8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报告期该资产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天以内	37.34	18.18
2	30天(含)-90天	26.87	-
3	90天(含)-180天	17.06	-
4	180天(含)-180天	7.03	-
5	180天(含)-365天(含)	28.12	-
合计		117.41	18.18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0,031,564.05	7.03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0,031,564.05	7.03
5	企业债券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90,097,500.62	54.59
7	中期票据	-	-
8	其他	-	-
9	报告期内新增120天以内的浮动利率债券	2,470,129,064.67	62.02

(五)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法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12003	14国债(逆回购)003	1,000,000	99,996,803.86	2.61
2	011566001	15年国债(逆回购)001	1,000,000	99,984,643.28	2.61
3	071525002	15年国债(逆回购)002	1,000,000	99,988,774.13	2.61
4	071501008	15国债(逆回购)008	1,000,000	99,978,615.01	2.61
5	041561027	15年国债(逆回购)027	1,000,000	99,969,775.94	2.61
6	011519005	15年国债(逆回购)005	1,000,000	99,936,006.44	2.61
7	011512003	15年国债(逆回购)003	1,000,000	99,979,342.11	2.61
8	140443	14农发债(逆回购)03	700,000	70,067,270.06	1.76
9	041554009	15农发债(逆回购)009	700,000	70,002,729.87	1.76
10	150301	15国债(逆回购)001	700,000	69,981,656.61	1.76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12003	14国债(逆回购)003	1,000,000	99,996,803.86	2.61
2	011566001	15年国债(逆回购)001	1,000,000	99,984,643.28	2.61
3	071525002	15年国债(逆回购)002	1,000,000	99,988,774.13	2.61
4	071501008	15国债(逆回购)008	1,000,000	99,978,615.01	2.61
5	041561027	15年国债(逆回购)027	1,000,000	99,969,775.94	2.61
6	011519005	15年国债(逆回购)005	1,000,000	99,936,006.44	2.61
7	011512003	15年国债(逆回购)003	1,000,000	99,979,342.11	2.61
8	140443	14农发债(逆回购)03	700,000	70,067,270.06	1.76
9	041554009	15农发债(逆回购)009	700,000	70,002,729.87	1.76
10	150301	15国债(逆回购)001	700,000	69,981,656.61	1.76

(六)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0.5%间的次数	21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7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38%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过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披露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2,622,130.0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9,065.00
7	其他	-
8	合计	32,631,264.92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	4.3306%	0.0001%	1.2038%	0.0000%	3.1268%	0.00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1410%	0.0043%	0.6788%	0.0000%	1.4622%	0.0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6月30日	6.5726%	0.0049%	1.8255%	0.0000%	4.6011%	0.0049%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H / \text{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H / \text{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0.25%,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H / \text{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 (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与赎回费。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办公地址、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四)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五)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代码	3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鉴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方向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7
基金份额净值查询网址	38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5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中银理财14天债券</td>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代码 <td>380001</td>	3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鉴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方向 <td>中银理财14天债券A</td>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td>380001</td>	380001
基金份额净值查询网址 <td>380002</td>	38000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5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td>中银薪钱包货币</td>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代码 <td>000909</td>	00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td>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鉴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5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td>中银薪钱包货币</td>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代码 <td>000909</td>	00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